

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	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	编号：WK-[2026]-015
	党费收缴制度	

党费收缴制度

自觉、按时、足额缴纳党费，是党员必须具备的一个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一项基本义务，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。为切实搞好本党支部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党员必须本人交纳党费，除非有特殊情况，方可委托其他党员转交。

二、党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。一般应按月交纳党费，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，就认为是自行脱党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由支部讨论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将其除名。

三、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党费，按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标准的规定，不可少交。党员自愿多交纳党费，可以不限。

四、党费必须由支部专人负责，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管理，若需换届，必须及时办好移交手续。

五、支部应每月将本支部收入、上缴党费的金额详细记入《党费收缴登记簿》。

六、收缴党费人员必须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，不得个人长期保管现金。

七、党费的收缴情况，支部应每半年检查一次。

八、前一年度党费收缴工作结束后，支部应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或张贴公示榜等方式，向全体党员报告党费收缴情况。